

# 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臺東縣政府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(百點牌)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加對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- 五、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  
繪畫媒材：不拘。(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  
規 格：限四開39公分x54公分
- 六、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  
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。
- 八、大會收件：日期：110年10月20日以前  
地點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臺東聯絡處(950台東縣台東市青海路三段91巷57弄22號)
- 九、獎 勵：
  - (一)特優獎600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(得視水準錄取件數)。
  - (二)優選獎600件發給獎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  - (三)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  - (二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，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  - (三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  - (四)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- 十一、標籤格式：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校名、校址務必詳細填寫清楚)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可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。

(甲聯—實貼) 參加日本第 52 回世界兒童畫展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畫題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| 男女    |
| 年級        | 國(中、小) 年級    | 年齡       | 歲     |
|           | 幼兒園 班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校名        | 縣(市) 區鄉鎮     | 國民 學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縣(市) 區鄉鎮     | 幼兒園      |       |
| 校(園)址：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學生<br>家長  | 家長姓名：        |          | 連絡電話： |
|           | 住 址：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指導<br>老師  | (限填一人)<br>老師 | 郵遞<br>區號 |      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
(乙聯—浮貼) 參加日本第 52 回世界兒童畫展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畫 題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姓 名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| 男女    |
| 年 級       | 國(中、小) 年級    | 年齡       | 歲     |
|           | 幼兒園 班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校 名       | 縣(市) 區鄉鎮     | 國民 學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| 縣(市) 區鄉鎮     | 幼兒園      |       |
| 校(園)址：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學生<br>家長  | 家長姓名：        |          | 連絡電話： |
|           | 住 址：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指導<br>老師  | (限填一人)<br>老師 | 郵遞<br>區號 |       |
| 編號由大會統一編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